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5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 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近日，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1日至2045年04月20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钢管、石油专用输油管、电缆、管缆、测井电线、封装管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

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工艺和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需要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37,801,076.89元，净资产人民币114,601,469.44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209,013,934.52元，净利润人民币22,954,289.82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唐综授字20220025号《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1、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千万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1,113,655.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